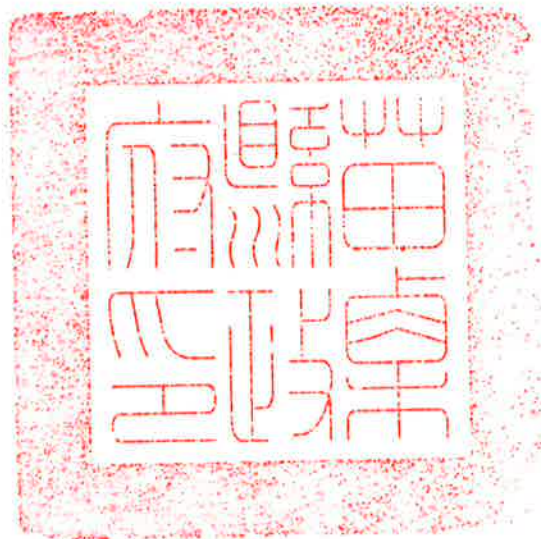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130051540A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2年度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控制系統建置及樁位整合測定案」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縣苗栗市公所、公館鄉公所、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樁位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縣長鍾東錦